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20250124-0001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5]2791号

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须知	6
前附表	6
一、适用范围	12
二、定义	12
三、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2
四、谈判费用	12
五、竞争性谈判报价	12
六、谈判保证金	13
七、谈判有效期	13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3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十二、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5
十三、废标	16
十四、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十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
十九、质疑与投诉	18
二十、其他	19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20
一、谈判准备	20
二、组建谈判小组	20
三、谈判程序（两阶段，含评标）	20
四、谈判原则	21
五、修正原则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3

一、招标一览表	23
二、服务内容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4
1. 基本要求	25
2. 合同有效期限	25
3. 计价条款	25
4. 款项结算	26
5.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26
6. 双方权利义务	27
7. 违约责任	29
8. 不可抗力	29
9. 争议解决	30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32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32
二、价款的结算	32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33
一、谈判响应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33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124-0001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竞争性谈判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

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4.2 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咨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1#楼，张彦萍收，

0571-86438225，按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且“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读取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鉴于本项目采购标的作业海域情况复杂，危险因素较多，风险较高，如由多个供应商共同执行，则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将影响到有关科研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杭海路 65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喻工、魏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377、86089791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89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225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86102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谈判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类别：服务类</p> <p>标项内容及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项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td> <td>1 项</td> </tr> </tbody> </table>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p>	标项内容	数量	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	1 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	1 项				
2	合同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 120 天。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5	<p>(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含初次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文件。</p> <p>(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p>				

②“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张彦萍收，0571-86438225，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②“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是 U 盘；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①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

	<p>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①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6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8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p>
9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提供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 68 号)：提供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p> <p>(4)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p> <p>(5) 支持科技创新：①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p>(6) 绿色采购政策：①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③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10	<p>(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p>

	<p>的为微型企业。”</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1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p>
12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谈判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3	<p>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p>

	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14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适用范围

（一）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产品和服务。

二、定义

（一）本项目中“采购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谈判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三）“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五）谈判响应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称“投标文件”。

书面形式：指加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电子邮件等。

三、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四、谈判费用

（一）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如果谈判响应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标准收取，若按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则按陆仟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五、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谈判响应货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如采用外汇报价，则一律按开标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计算价格得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二）有关费用处理：包括涉水测量作业服务周期内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初次报价一览表》是初次报价的唯一载体。

（三）其它费用处理：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中。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七、谈判有效期

（一）谈判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二）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与谈判响应方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其他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以下（一）-（三）所述内容按“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中的格式要求须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一）谈判响应方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谈判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声明书；

(3) 公司介绍及投标产品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工程实例证明，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4) 政策功能（如有）；

(5) 商务偏离表；

(6) 满足服务内容需提供的资料；

(7) 关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8) 廉政承诺书；

(9)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谈判响应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4)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 谈判响应方必须以中文形式，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二) 谈判响应方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 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四)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第 5 条规定。

十二、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方资格性审查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谈判响应方的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更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 （4）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谈判响应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谈判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 IP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 （12）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 MAC 地址重复、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 （13）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三）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初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投标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7)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报价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响应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二）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响应方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谈判响应方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出至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购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五）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十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一）谈判响应方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赔偿采购单位的相关损失。

十六、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 60 天内付清；每次结算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

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购人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采购人按实记录船舶使用情况，由采购人单位船舶使用人和中标供应商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①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②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③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二十、其他

（一）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谈判响应方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谈判响应方投标或将投标作废。

（二）谈判响应方成交后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谈判响应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采购组织单位或谈判小组如在谈判响应方资格审查中发现谈判响应方伪造注册登记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的，应按规定记入“不良行为”，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四）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一、谈判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响应方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谈判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自己承担。

二、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疑、评估和比较。

三、谈判程序（两阶段，含评标）

（一）谈判第一阶段

（1）向谈判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谈判响应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需一致。**

（2）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件一”）。

（3）开启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法对各谈判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谈判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二）谈判第二阶段

(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无效谈判响应方名单及理由。

(2) 开启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有效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文件。

(3) 对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 经谈判小组评审及谈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谈判响应方发出最后报价的通知，谈判响应方须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在线填写最终报价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CA电子签章并上传。

(5) 评审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7) 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在评审的过程中如需询标，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发起询标函。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回复。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四、谈判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设定核心产品的以核心产品品牌进行认定）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五、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件签订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	1 项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人具体测量业务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船舶管理和租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提供的船舶证书需具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船舶长度大于 30m；
- （2）所提供的船舶船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年龄要求 65 周岁及以下）；
- （3）所提供的船舶必须具备测量人员生活所需的基本食宿条件要求。
- （4）配备满足水深小于 3m 的浅水珊瑚礁区域的辅助测量船舶；
- （5）提供作业期间所需的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汽柴油；
- （6）船舶在无补给条件下连续作业时间大于 20 天；
- （7）配备卫星电话。

服务地点：海南南部水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在具体工作之前，由招标人向工作区域所在地的中标人提出书面用船需求，中标人必须就拟分配任务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供响应方案，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调整。如中标人配置的船舶非自有（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在中标公司的），则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协议要求扣除船舶管理费后，20 个工作日内将船租费全额（船舶管理费除外）支付给船舶所有人（船东）。若中标人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将任务另行分配，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3、双方责任、义务（含安全、环保职责）可见船舶租赁合同/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的约定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协议书

合同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署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 1 项的服务，而且甲方已接受乙方为提供以上服务以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的投标，服务期为_____。

1. 本合同协议中的词语涵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协议书（包括询标纪要等）

澄清文件和备忘录（如有）

中标（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船舶租赁合同

（含安全、环境保护责任条款）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评标结果，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供应商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中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1. 基本要求

乙方承诺因甲方_____工作区域开展作业需要所提供的船舶、船员证书交甲方查验、备案。甲方应对船舶、船员证书及时验证，确保其有效性。

根据甲方具体测量业务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船舶管理和租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提供的船舶证书需具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
- （2）所提供的船舶船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名（年龄要求65周岁及以下）；
- （3）所提供的船舶必须具备测量人员生活所需的基本食宿条件要求。

2.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计价条款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涉水测量作业服务周期内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3.2 计价方式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自主分配业务，对分配的业务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不进行抗辩。在具体工作之前，乙方做到就拟分配任务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船舶配置方案（方案中明确船舶归属权或经营权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调整。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高于中标单价签署具体项目船舶租赁协议，如乙方拒绝，甲方将认定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船租出租服务。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作业期	18	天			
2	非作业期	3	天			
中标价						

4. 款项结算

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60天内付清；每次结算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乙方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甲方按实记录船舶使用情况，由甲方船舶使用人和乙方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同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环境保护目标，达到明确责任目的，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5.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保护环境，防止废油污乱排放、废弃物乱丢乱置等现象发生，按照规定处理废油废料等废弃物。

5.3 双方在每次用船前必须由项目组与船长或船东现场签订船舶安全协议。

5.4 项目作业期间，充分收听气象预报，随时保持手机通信畅通，加强联系。应显示明显的识别标志，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及时查看航行通告，加强了望和沟通，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作业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保证测量船在穿越习惯航路或深水航路时船舶的正常有序通航，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5 一旦发生相应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方面立即发出相关警报，立即报告事故情况；另一方面，立即开展相应的应急行动，积极协作，有效地开展组织和配合，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应用一切有效的手段、方法和设备对事故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施救自救工作，力求尽快消除事故，以减小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提出书面用船需求，乙方必须就拟分配任务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响应方案。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及时对乙方进行交底。

（2）加强与船长沟通，现场负责人应将近期及当日作业计划告知船长。提醒船舶按规定处理垃圾、油污、废弃物，按规定悬挂信号旗，存在安全隐患或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时，听从船长指挥。对乙方的安全、环境保护职责具有监督责任。若乙方在安全管理及实施上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对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4）船舶在作业期间因甲方调遣使用安排不当原因造成事故或船舶损坏的，其修理费用除去参加保险所获赔偿额以外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余情况除外。

（5）按照项目船租租赁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提供的船舶和配员以及相关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求。

(2) 遵守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对安全的特殊要求，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工作人员上船工作时，乙方提供相应的生活方便。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

(3)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禁止将甲方相关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4) 应当严格执行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凡船舶发生事故、船舶机械重大故障及存在的船舶安全隐患等，应当及时报告甲方。非甲方违章指挥原因发生的船舶水上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明确知道其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不能全部或部分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船舶租赁用途下的责任范围，合同履行中会或有存在乙方船舶出险损失不能获得理赔情况时，非因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虚假承诺其已经为其船员投保船员人身保险，即实际乙方没有为其船员进行人身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乙方船员人身伤亡事故的，无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承担未保险部分损害赔偿额的赔偿责任和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责任。若该事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乙方还应当承担超过保险损害赔偿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若该事故纯属甲方原因造成，超过保险损害赔偿额部分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按各自承担赔偿额占总赔偿额中的比例，分担精神抚慰金。乙方对本条款内容表示已经明确理解其应当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的风险负担，并向甲方表示继续签定本合同、履行本合同。

(7) 需要求船舶按航行制度认真做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记录工作，船舶计划修理、应急修理、重要备件更换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发现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酒驾或船员缺岗一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船员醉驾或船员同时缺岗二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船航行、作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船长对船上测量仪器设备负有保管责任。甲方作业人员离船时，乙方应对所存放在船上的仪器设备加强看管，积极预防测量仪器设备受到海水或雨水的侵蚀。如果因此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船舶在航行及作业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与仪器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伤害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用船的，期间船租天数及费用应当扣除。

(9) 船舶租赁期间非工作原因，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让闲杂人员上船。确因工作需要配汽油等危险品上船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0) 船长应将手机长开，保证与甲方通讯畅通。

(11) 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结算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税务发票。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船舶租赁费用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经累计发生的船舶租金额 10%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7.2 乙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船舶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已经累计发生的船舶租赁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不支付船舶无法使用天数的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发生本条第（1）、第（3）、第（5）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虚假船舶适航证书、船员适任证书；

(2) 乙方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缺岗一名及其以上的；

(3) 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不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影响甲方工作的；或乙方船长或船员罢工、失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船舶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4) 涂改航行日志、轮机日志，企图掩盖事故过错的；

(5) 乙方船舶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船舶的；

(6) 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未按甲方需求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8.2 甲乙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照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各自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形下，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9.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0.4 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0.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二、价款的结算

价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一、谈判响应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谈判响应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谈判小组将应用谈判响应方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谈判响应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谈判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谈判小组认定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各谈判响应方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须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页码
（4）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谈判响应方单位公章）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时提供符合以下情况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三选一）。详见：附1、附2、附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a、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金融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2）声明书·····	页码
（3）公司介绍及投标产品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工程实例证明，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页码
（4）政策功能（如有）·····	页码
（5）商务偏离表·····	页码
（6）满足服务内容需提供的资料·····	页码
（7）关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8）廉政承诺书·····	页码
（9）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10）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1)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谈判响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
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谈判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其在合同谈判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_____”（谈判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谈判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公司介绍及投标产品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工程实例证明，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策功能（如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投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规定的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投标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涉水测量作业服务周期内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p>			
2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p>			
3	<p>款项结算：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p> <p>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 60 天内付清；每次结算</p>			

	<p>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乙方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甲方按实记录船舶使用情况，由甲方船舶使用人和乙方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p> <p>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p>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满足服务内容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服务内容：

- （1）所提供的船舶证书需具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船舶长度大于30m；
- （2）所提供的船舶船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名（年龄要求65周岁及以下）；
- （3）所提供的船舶必须具备测量人员生活所需的基本食宿条件要求。
- （4）配备满足水深小于3m的浅水珊瑚礁区域的辅助测量船舶；
- （5）提供作业期间所需的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汽柴油；
- （6）船舶在无补给条件下连续作业时间大于20天；
- （7）配备卫星电话。

后附满足服务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关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谈判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即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同）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谈判项目编号、标项内容）_____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 谈判响应须知”的“四、谈判费用”）一次性向贵公司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方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谈判响应函·····	页码
（2）初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谈判响应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谈判响应方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谈判响应方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内容为：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赔偿贵方相关损失。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 司 盖 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谈判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谈判，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谈判项目编号：_____）的首次报价。

谈判响应方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保持本表要素不变的前提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2、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 90 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5、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暂估)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作业期	18	天			
2	非作业期	3	天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涉水测量作业服务周期内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2）作业期指设备调试、往返各个作业区域及在作业区测量的时间；非作业期指因冷空气、大风、作业区军事/海事管制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时间。

（3）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差额，按同比例下调各个细项的报价。

谈判响应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投标人。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投标人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一（由投标人在开标后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45433584@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部海域测量船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0250124-0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2025 年 2 月 17 日